

標題：勞工因模板倒塌受傷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0950017853

- 一、 行業種類：其他營造業（4200）
- 二、 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（05）
- 三、 媒介物：支撐架（412）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受傷 3 人
- 五、 災害發生經過：

某建築公共工程厚 60 公分四樓露台造型斜板構造分為上下兩層版，模板支撐由承包商依其過去的經驗來組立，未考慮上層版之載重及模板支撐承受側向力之能力，當澆置下層版時，整體模板支撐結構尚能支持但已達臨界狀態，95 年 2 月 10 日由西側開始澆置上層版，模板支撐結構因載重超過臨界狀態而產生側向力，又因水平繫條強度不足而產生側向移動，導致西側第 1 柱到第 4 柱間之下層版及模板支撐倒向南側，於造型斜板上作業的勞工三人自斜板上掉到四樓露台上而受傷。

- 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 直接原因：高約 6.55 公尺之造型斜板模板支撐倒塌時造成受傷災害。

（二）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，未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橫向之水平繫條，以防止支柱移動。

（三） 基本原因：

1. 未作模板支撐結構計算及繪製模板支撐圖供工地組搭。
2. 勞工未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危害辨識能力不足。
3. 未確實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。
4. 未將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具體告知承攬人。
5. 未協議模板支撐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未確實巡視，未連繫與調整模板支撐之安全措施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模板支撐應由專人事先以模板形狀、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。
- (二)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橫向之水平繫條，以防止支柱移動。

八、 災害示意圖：



